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年5月12日第20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校務研究之組織，其任務職掌如下：

- 一、 推動暨精進校務研究。
- 二、 進行重大校務議題分析，提昇校務資源規劃能力。
- 三、 彙整校務研究建議，提供校務決策參考。
- 四、 其他與校務研究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職涯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召集人推薦主管若干人，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應校務研究需求得委託校內外單位或教師進行專題或專案研究計畫。校務研究報告依性質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或相關單位討論，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